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转用面积	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 用 地	8.8591		0	8.8591	
其中：耕地	6.4321		0	6.4321	
基本农田	0		0	0	
耕地质量情况	质量等别		面积		
	10		4.1028		
	9		2.0554		
	8		0.2739		
	平均质量等别	9	合计	6.4321	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					
符合规划	符合		规划级别	市级	
需调整计划	不需要		规划级别		
涉及占用基本农田	0		补划基本农田	0	
农用地转用计划					
申请使用国家计划			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		
年度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年度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
2024	0	0	2024	8.8591	6.4321
未使用计划指标的，应予以说明：					
占用耕地或永农必要性	本批次用地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，因项目建设需要，无法充分避让耕地，占用部分耕地。				

补化耕地或永农必要性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关于耕地占补平衡的规定，本次上报审批占用耕地 6.4321 公顷，我区已落实耕地占补平衡，做到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。
------------	--

填表人： 王龙飞

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